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2號

01
02
03 原 告 黃鴻賜
04 黃鴻錦
05 黃鴻麟
06 黃鴻中

07 共 同

08 訴訟代理人 鍾毓榮律師
09 劉繕甄律師

10 被 告 張語祐

11 沈詮恩即丞相一小吃店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13 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15 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
16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17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18 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19 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20 (一)被告2人應將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之
21 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；(二)被告張語祐應給付
22 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2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
24 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連帶給付原告1,184元，
25 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
26 卷第12頁）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返還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
27 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
28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資料核算，系爭房屋之市值約336萬8,8
29 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36萬8,875
30 元。又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係依兩造間之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
31 付積欠之租金及違約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7,140

01 元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按日連帶給付部分，係請求起訴後相
02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
03 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4萬
04 6,015元（計算式：336萬8,875元+17萬7,140元=354萬6,015
0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6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07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鍾堯任